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陈昌龙

关志强



何玉熾

杜建英

2019 年 7 月 25 日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陈昌龙

关志强

何玉斌

杜建英

2019 年 7 月 25 日